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80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

被告 一龍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加

被告 洪文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龍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94,7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原告繳納3,090元，尚有110元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